

新竹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為「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	謝佳晏	職稱	警員
電話	03-5249995	E-mail	412082@ems.hccg.gov.tw
計畫名稱	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工作		
主管機關	新竹市警察局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新竹市性別統計專區(https://s.yam.com/fej5T)或行	1、本案為本局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工作，政策規劃者為警察局；服務提供者為各分局；受益者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及相關人員。

<p>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2、本案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工作,業管單位為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婦幼隊)負責本案計畫研擬,相關辦理人員性別統計組成如下:</p> <p>(1)研擬及決策人員: 本局婦幼隊承辦人、組長、副隊長、隊長、業管副局長、局長,共計 6 名(2 位男性、4 位女性)。</p> <p>(2)執行人員: 目前各分局家防官共計有 9 位(6 位男性、3 位女性)負責協助轄內聲請、執行保護令及執行家暴相對人查訪等工作。而為儲備候用專業人力,提升服務品質,本局於 112 年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及考核規定」辦理本案甄試訓練工作,共計有 9 名(7 位男性、2 位女性)報名。</p> <p>(3)受益者: 本局 111 年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計 1,906 件,較 110 年新增 290 件、較 109 年新增 486 件,通報件數逐年增加,爰為能加強協助處理家暴案件,分局家防官之人力需求亦與日俱增。 按性別觀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例,109 年占 65.6%、110 年占 64.3%、111 年占 63.8%,女性被害比例逐年下降。相對人部分,以男性相對人居多,惟 109 年占 73.1%、110 年占 71.8%、111 年占 71.0%,男性相對人比例逐年下降。而近 3 年來,本局受理家暴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例,109 年占 72.5%、110 年占 70.5%、111 年占 70.6%,女性被害比例呈下降趨勢,惟仍較男性</p>
---	---

	<p>多。就相對人部分，亦以男性相對人居多，惟 109 年占 80.8%、110 年及 11 年為 79.2%，男性相對人比例稍有下降。整體而言，近 3 年來新竹市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性別比例趨勢與全臺趨勢相符，惟女性被害人比例(70.5%~72.5%)較全臺比例(63.8%~65.6%)高，而男性相對人比例(79.2%~80.8%)亦較全臺比例(71.0%~73.1%)高。</p> <p>另按案件類型觀察，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近 3 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以「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件居多(72.1%~86.9%)，其次為「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47.1%~47.9%)及「兒少保護」案件(16.1%~17.7%)。就本局統計，則是「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居多(61.8%~63.1%)，其次為「兒少保護」(12.0%~13.4%)及「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案類(10.7%~13.1%)。</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警察工作性質特殊，以男警為大宗，本局警察人員中，男警計有 812 人(86%)、女警計有 130 人(14%)，男警比例遠多於女警。而為辦理家庭暴力工作，本局目前分局家防官共計有 9 位，其中有 6 位男性(67%)、3 位女性(33%)，本次辦理甄試訓練工作，亦有 7 位男性(78%)、2 位女性(22%)報名，女性參與家防官工作比例較全局女警比例高。</p> <p>家防官工作除聲請及執行保護令外，亦需執行家暴相對人查訪工作，經查新竹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近 3 年來相對人仍以男性居多，且與全臺相</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較，男性相對人比例亦較高。因此為降低家庭暴案件發生，對於查訪相對人實施約制告誡工作更為重要，為能有效執行家庭暴力相關工作，本局辦理本案候用工作，亦需同時納入性別考量，以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提升案件處理品質。且為顧及被害人感受，提供安全友善的空間亦為考量之一。</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1 為納人性別考量，本案權責單位婦幼隊承辦人、副隊長、組長及最高決策者局長均為女性，於決策過程中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另依據各分局人口數、轄區特性等狀況，本局業於 111 年增加配置各分局家防官數量(由各分局配置 2 名提升為 3 名),家防官人數由 5 位男性(83.3%)、1 位女性(16.7%)，提升至 6 位男性(66.7%)、3 位女性(33.3%)，女性家防官比例增加。而為能持續提供專業服務，本局積極辦理儲備候用家防官工作，並針對現已從事婦幼安全相關工作人員，且通過警政署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認證者，採優先候用措施，</p>

<p>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以確保從事家防官人員具處理能力及經驗，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且為能有效回應不同性別需求，考量各分局均已有 2 位男性及 1 位女性家防官，本次甄試應試資格並未設限男女性別，以期在不同性別之當事人需求下，各分局均能提供充分協助，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p> <p>另因不同對象對於安全需求不同，本局另於婦幼隊設置溫馨會談室，提供隱密、舒適的空間，內部並配有錄影錄音等相關安全設施，同時為安撫被害人情緒，置有娃娃抱枕，以減緩被害人緊張、不安及恐懼等感受，並落實人道和人性的關懷，打造友善之公共空間，提供有需求者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1</p> <p>本案候用家防官甄訓工作，相關工作之研擬、決策及參加候用之人員共計 9 位男性及 6 位女性，男女比例為 3：2，且全數均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針對本案候用工作，為鼓勵本局所屬同仁積極參與，並考量家暴案件性質，婦幼隊除函發公文予各單位知悉外，亦於各訓練場合宣導周知，更積極鼓勵實際承辦婦幼業務之基層員警及女警報名參與甄訓。針對本案報名人員並安排專業訓練課程，規劃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治及兒少保護、跟蹤騷擾防制等四大領域，由具實務經</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驗人員講授課程，以加強對於婦幼安全工作價值之認知，並熟稔相關法令及處理流程，以提昇處理案件之效能，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觀念，以提升性別敏感度。後續並安排實務研討及意見交流時間，就近期發生個案進行交流與研討，以提升訓練之實效，並透過討論方式回饋意見，作為未來訓練之參考。預期透過健全的甄試訓練計畫，有效提升家防官專業知識技能及專業處理態度，以提升案件處理品質並回應不同性別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為執行家庭暴力工作，本局 112 年編列新臺幣 6 萬 6,000 元辦理相關講習、訓練等，藉由專業能力訓練課程，強化處理人員的專業知識，以維護不同性別權益，以達性別平等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p> <p>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p>	
<p>(一) 基本資料</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p>	

新竹市警察局辦理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工作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8月26日警署防字第1110143858號函頒「警察機關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及考核規定」辦理。
- 二、本局依人口數、轄區特性及婦幼案件數量狀況，分局各配置家防官3人，專責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少保護及跟蹤騷擾防制等工作。
- 三、本局候用家防官甄試應試資格條件如下：
 - (一)現任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
 -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 (三)現職第十一序列人員，須為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及格、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丙等)考試及格，並自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之日起滿七年者。
 - (四)最近七年均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者。
 - (五)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 (六)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 (七)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
 - (八)未曾犯家庭暴力等婦幼安全保護案件經調查移送者。
- 四、候用家防官甄試應試科目如下：
 - (一)家庭暴力防治。
 - (二)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三)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兒少保護。
 - (四)跟蹤騷擾防制。前項各應試科目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各科均及格者，始得參加專業訓練。
- 五、前點應試及格人員應於專業訓練後，再依原應試科目辦理筆試，其及格分數為七十分，各科均及格者，列為候用家防官。

六、本局候用家防官排序名冊（以下簡稱候用名冊）應依下列事項依序繕造：

（一）現任或曾任下列職務，且年資達六個月以上者：

1. 甄試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曾任警察分局家防官。
2. 現任警察局實際承辦警政婦幼安全業務人員。
3. 現任社區家防官。
4. 甄試報名截止日前二年內，曾任前二日人員。

（二）大專院校犯罪防治、社會工作等科系畢業者。

（三）專業訓練筆試成績。

（四）陞遷序列。

（五）陞職積分。

（六）遷調積分。

候用名冊之候用期間，自公布之次日起二年為限。

七、從事婦幼安全相關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甄試列冊候用：

（一）現任家防官因職務異動核調其他警察機關。

（二）現從事婦幼安全相關工作，通過本署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認證，並符合第三點資格條件。

八、候用家防官於候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撤銷其候用資格：

（一）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各款之情形。

（二）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涉犯重大違法違紀案件。

（四）涉犯家庭暴力等婦幼安全保護案件經調查移送。

（五）自願放棄候用資格。

九、候用家防官人數不足所轄警察分局數二分之一時，應即辦理候用家防官甄試及訓練事宜。

候用家防官經候用一年仍未派補時，應訂定訓練計畫，辦理相關增修法令及案例講習。

十、家防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廢止其資格並調整業務：

（一）符合第八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二）工作消極、因循苟且或廢弛職務，影響婦幼安全工作推展，並查有實據。

（三）濫用職權或行為不檢，並查有實據。

（四）自派任家防官職務之日起，三年內未取得本署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認證。

十一、家防官因犯家庭暴力等婦幼安全保護案件經調查移送，致家防官資格被廢止，惟案經偵查終結，獲不起訴處分或簽結確定，且經調查無行政責任者，得依規定重新列冊候用家防官職務。

新竹市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工作人數					
		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			備註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109年	人數	5	1	6	
	比例	83.3%	16.7%		
110年	人數	5	1	6	
	比例	83.3%	16.7%		
111年	人數	6	3	9	
	比例	66.7%	33.3%		

新竹市警察局112年候用家防官甄訓工作參與人員性別分析						
研擬階段		決策階段		參與階段		總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	1	2	3	7	2	15
	婦幼隊承辦人	婦幼隊隊長 本局副局長	婦幼隊副隊長 婦幼隊組長 本局局長	婦幼隊1名 第一分局3名 第二分局1名 第三分局2名	婦幼隊1名 第一分局1名	合計本案參與人員 9位男性(60%) 6位女性(40%)

新竹市警察局通報家庭暴力案件數統計

	通報案件數	聲請保護令件數	執行保護令件數
109年	1420	221	189
110年	1616	231	229
111年	1906	409	251

新竹市警察局通報家庭暴力相對人性別統計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109年	人數	1146	272	1418
	比例	80.8%	19.2%	
110年	人數	1281	337	1618
	比例	79.2%	20.8%	
111年	人數	1499	394	1893
	比例	79.2%	20.8%	

新竹市警察局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性別統計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109年	人數	446	1176	1622
	比例	27.5%	72.5%	
110年	人數	540	1288	1828
	比例	29.5%	70.5%	
111年	人數	643	1541	2184
	比例	29.4%	70.6%	

新竹市警察局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案件類型統計

			男性	女性	小計 (人)	總人數
109年	婚姻、離婚或同居 關係暴力	人數	178	824	1002	1622
		比例	11.0%	50.8%	61.8%	
	兒少保護	人數	106	111	217	
		比例	6.5%	6.8%	13.4%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 虐待尊親屬	人數	76	137	213	
		比例	4.7%	8.4%	13.1%	
	其他	人數	86	104	190	
		比例	5.3%	6.4%	11.7%	
110年	婚姻、離婚或同居 關係暴力	人數	240	913	1153	1828
		比例	13.1%	49.9%	63.1%	
	兒少保護	人數	122	98	220	
		比例	6.7%	5.4%	12.0%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 虐待尊親屬	人數	75	120	195	
		比例	4.1%	6.6%	10.7%	
	其他	人數	103	157	260	
		比例	5.6%	8.6%	14.2%	
111年	婚姻、離婚或同居 關係暴力	人數	290	1064	1354	2184
		比例	13.3%	48.7%	62.0%	
	兒少保護	人數	133	146	279	
		比例	6.1%	6.7%	12.8%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 虐待尊親屬	人數	101	177	278	
		比例	4.6%	8.1%	12.7%	
	其他	人數	119	154	273	
		比例	5.4%	7.1%	12.5%	